

# 关于《南汇新城镇关于促进就业实行财政补贴的实施意见》 的解读

《南汇新城镇关于促进就业实行财政补贴的实施意见》共三条，重点对补贴种类、对象及补贴申请方式进行解读。

一、“一、就业补贴，（一）企业用工补贴，1.补贴对象：新增聘用本镇户籍劳动力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自主创业补贴，1.补贴对象：本镇户籍劳动力自主创办的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鼓励辖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通过吸纳本镇户籍劳动力提高临港地区就业率，该意见将就业补贴对象范围定为用本镇户籍劳动力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通过实行自主创业补贴对本镇户籍劳动力创新创业的行为采取一定金额补贴，让更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能够受益于本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及商户的用工成本。一方面鼓励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到临港谋求创业及发展并带动临港地区就业，另一方面鼓励临港地区户籍人口创新创业自主实现就业。其中，微型企业标准为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注册资本不超过200万的企业。

二、“二、技能、创业培训补贴，1.参加技能培训的本镇户籍(含外省市配偶)无业人员、失业人员;2.参加创业培训及相关活动的本镇户籍人员”，为加大镇政府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服务力度及决心，本意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通过鼓励本镇户籍失无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培训除外）以及本镇户籍所有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使辖区居民在职业能力方面能与临港行业发展相适应。一方面满足入驻企

业的用工需求，另一方面强化临港地区创新创业者的培养力度。因机动车驾驶培训不符合临港行业发展需求，故明确机动车驾驶培训不享受该项补贴。“本镇户籍(含外省市配偶)”指劳动者本人是本镇户籍以及劳动者本人是外省市户籍但其配偶是本镇户籍，这两种情况均属于补贴范围。

三、“三、补贴申请，（一）符合申请就业补贴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合格并取得各类证书的人员，应于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各社区居委就业援助员提出补贴申请。（三）相关补贴申请材料经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实并上报镇领导审核，补贴款项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发放”，为提高符合就业补贴申请条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办理补贴申请的便捷度，相关补贴的申请定为每年 12 月集中受理。技能、创业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为个人，为规范补贴申请流程、杜绝个人补贴申请中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相关补贴的申请由个人到所在的各个社区居委向就业援助员提出申请，通过就业援助员、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双重核实把关后，报镇领导审核发放。